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二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2-25-0103-PCC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潘小強PUN SIO KEONG，男，1981年09月26日出生中國福建，父親潘柱成，母親潘秀敏，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1526XXXX，地址為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建設花園26樓E室，電話65779882，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潘小強被控訴：
 - 一項為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及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11條第1款1項所規定及處罰之「較輕的生產和販賣罪」；
 - 一項為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及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14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不法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罪」。
-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到本法院第二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法官

李偉成

法院首席書記員

蘇雪雁